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營業額	5	452,395	402,925
銷售成本		(325,706)	(300,618)
毛利		126,689	102,307
其他收入		2,632	3,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440	2,680
其他虧損		(5,494)	(3,4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85)	(1,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80)	(16,305)
行政費用		(77,214)	(57,3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13)	(2,371)
除稅前溢利	6	39,975	26,890
稅項	7	(5,867)	(2,409)
年內溢利		34,108	24,48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60	(2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268	24,20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6.4港仙	4.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7,600	2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69	47,745
土地使用權		18,235	18,364
無形資產	10	36,000	—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3,866	2,800
會籍債券		1,080	1,080
		<u>139,250</u>	<u>93,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342	59,42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391	125,9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70	22,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54	15,376
		<u>242,057</u>	<u>223,4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065	34,8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606	10,000
應付稅項		3,971	2,10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037	7,17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4,341	28,676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2,991	22,128
		<u>103,011</u>	<u>104,9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046</u>	<u>118,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8,296</u>	<u>211,9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7,042	4,457
<b>資產淨值</b>		<u>271,254</u>	<u>207,4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92	5,000
儲備		265,562	202,484
<b>權益總額</b>		<u>271,254</u>	<u>207,4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淵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披露額外資料，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本集團已應用該名稱，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得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乃假定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澳門，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澳門價值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假設並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額外遞延稅項，原因是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在出售時除繳納所得稅外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並無任何影響，因為對透過使用投資物業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收入徵收的稅率相同。過往，本集團根據物業全部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收回而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合併會計及其他重列

楊淵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雅威」)。透過將若干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註冊成立不久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目標集團(包括廣州雅威)(「Rank Best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楊淵先生收購了Rank Best集團, 該項收購被視為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已編製及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整個報告期間內一直存在。比較期間之相關披露附註已據此作出重列。

合併會計重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見附註2)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有關項目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合併會計 重列 千港元	公司間交易 對銷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會計 重列後)	因應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而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95,783	7,142	—	402,925	—	402,925
銷售成本	(294,592)	(6,026)	—	(300,618)	—	(300,618)
毛利	101,191	1,116	—	102,307	—	102,307
其他收入	3,558	2	(332)	3,228	—	3,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80	—	—	2,680	—	2,680
其他虧損	(3,413)	—	—	(3,413)	—	(3,4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56)	—	—	(1,856)	—	(1,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38)	(267)	—	(16,305)	—	(16,305)
行政費用	(56,278)	(1,434)	332	(57,380)	—	(57,3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2,371)	—	—	(2,371)	—	(2,371)
除稅前溢利	27,473	(583)	—	26,890	—	26,890
稅項	(1,986)	(364)	—	(2,350)	(59)	(2,409)
年內溢利	25,487	(947)	—	24,540	(59)	24,48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	7	—	(274)	—	(2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206	(940)	—	24,266	(59)	24,207

合併會計重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見附註2)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合併會計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會計 重列後)	因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而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3,430	—	23,430	—	2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8	147	47,745	—	47,745
土地使用權	18,364	—	18,364	—	18,364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2,800	—	2,800	—	2,800
會籍債券	1,080	—	1,080	—	1,080
	<u>93,272</u>	<u>147</u>	<u>93,419</u>	<u>—</u>	<u>93,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604	2,820	59,424	—	59,42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38	2,879	125,917	—	125,9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09	—	22,709	—	22,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08	768	15,376	—	15,376
	<u>216,959</u>	<u>6,467</u>	<u>223,426</u>	<u>—</u>	<u>223,4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43	3,979	34,822	—	34,8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00	—	10,000	—	10,000
應付稅項	1,743	364	2,107	—	2,10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171	—	7,171	—	7,17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8,676	—	28,676	—	28,676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2,128	—	22,128	—	22,128
	<u>100,561</u>	<u>4,343</u>	<u>104,904</u>	<u>—</u>	<u>104,9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398</u>	<u>2,124</u>	<u>118,522</u>	<u>—</u>	<u>118,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9,670</u>	<u>2,271</u>	<u>211,941</u>	<u>—</u>	<u>211,9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053	—	4,053	404	4,457
<b>資產淨值</b>	<u>205,617</u>	<u>2,271</u>	<u>207,888</u>	<u>404</u>	<u>207,4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	5,000	—	5,000
儲備	200,617	2,271	202,888	(404)	202,484
<b>權益總額</b>	<u>205,617</u>	<u>2,271</u>	<u>207,888</u>	<u>(404)</u>	<u>207,484</u>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初(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因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而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應用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後)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38	345	4,083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3,738	345	4,083
保留溢利	104,400	(345)	104,055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104,400	(345)	104,055

#### 4.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將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並會考慮日後競爭水平、其產品技術或功能過時風險及市場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動。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須根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乃同時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確認為一項資產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置換無形資產的已發行股份按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參考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在合併Rank Best集團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Rank Best集團，而Rank Best集團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使用的膠黏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之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68,240	55,008
— 其他鞋膠黏劑	208,852	205,026
— 處理劑	91,754	85,763
— 硬化劑	43,993	44,644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29,961	7,142
— 其他	9,595	5,342
	<u>452,395</u>	<u>402,925</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中國	232,874	224,432
— 越南	174,433	136,349
— 印尼	27,113	35,239
— 孟加拉	17,975	6,905
	<u>452,395</u>	<u>402,925</u>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11,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20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實體的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49,208	49,039
澳門	80,897	33,559
越南	4,432	5,301
印尼	4,668	—
孟加拉	45	5,520
	<u>139,250</u>	<u>93,419</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	9,077	8,94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2	2,341
其他員工成本	39,667	33,159
	<hr/>	<hr/>
	51,396	44,44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885)	(1,856)
	<hr/>	<hr/>
	49,511	42,5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00	1,680
— 非核數服務	1,729	1,040
以下各項的攤銷		
— 無形資產	4,000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605	376
折舊	6,560	5,744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汽車	668	2,571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3,915	3,048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2,856	2,452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473	1,443
減：支銷	(350)	(310)
	<hr/>	<hr/>
	1,123	1,133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709	—
利息收入	61	90
	<hr/> <hr/>	<hr/> <hr/>

##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53)	(512)
澳門補充稅	(791)	(882)
	<u>(3,144)</u>	<u>(1,394)</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	(620)
越南所得稅	—	(14)
	<u>(200)</u>	<u>(634)</u>
遞延稅項	<u>(2,523)</u>	<u>(381)</u>
	<u>(5,867)</u>	<u>(2,40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低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1.2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9,107,693港元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69,230,76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36,417,281股(二零一二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 1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收購	40,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hr/> <hr/>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攤銷	4,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6,00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hr/> <hr/>

## 1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109,866	95,109
應收票據	6,401	4,718
	<hr/>	<hr/>
	116,267	99,827
海關保證金	399	11,482
可收回增值稅	4,037	3,487
其他應收款項	5,534	10,080
預付款	717	665
土地使用權	437	376
	<hr/>	<hr/>
	127,391	125,917
	<hr/> <hr/>	<hr/> <hr/>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120日(二零一二年：15至12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96,228	61,509
31至60日	10,342	19,024
61至90日	5,269	7,502
91至180日	4,145	11,506
181至365日	256	228
1年以上	27	58
	<u>116,267</u>	<u>99,827</u>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26,152	21,895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1,923	2,127
	<u>28,075</u>	<u>24,022</u>
已收客戶按金	217	208
應付中國營業稅	—	1,921
應計費用	8,369	6,142
其他	1,404	2,529
	<u>38,065</u>	<u>34,822</u>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0,925	18,589
31至60日	5,495	3,514
61至90日	1,277	1,008
91至180日	378	911
	<u>28,075</u>	<u>24,0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2,3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02,92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0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9.3%。年內，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6,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02,30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39,9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6,890,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有所提高。毛利增加約24,382,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加，其中包括行政費用增加了19,834,000港元(含及工資及相關費用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分別約6,92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4,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4,48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4港仙(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9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的組件的重要材料。

#### 分類資料

以上敘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 產品

##### 1. 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08,8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05,0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2%。



## 2. 處理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91,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85,7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3%。

## 3. 硬化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43,9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4,6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

## 4.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68,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5,0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已經進入穩定的增長階段。本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錄得約24.1%之增長。董事預計，該相關產品未來仍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 5.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9,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7,1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

董事預計，該相關產品未來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 地區資料

### 1. 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32,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24,43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 2. 越南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74,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36,34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7.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 3. 印尼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7,1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5,2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3.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平穩增長。

###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7,9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6,90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0.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

於本年度，孟加拉市場營業額增長160.3%，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基數較低。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 生產設施

###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之預留發展用地上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因應中國市場之變化，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較具成本效益。按計劃現正進入籌備階段，包括增建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倉儲設施等。

###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之產能壓力，本集團在中山工廠投資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之產能。

###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於現時的舊工廠外租了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投資增加了的生產設備，以提升工廠之產能。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備階段，並已選定合適工業用地、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等。

####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已在印尼成立分支機構，租用一幅連廠房、寫字樓的工業用地，並按計劃於去年正式量產，同時減少採用原有之保稅倉運作，未來待當地生產順暢後，將會撤銷保稅倉模式的運作。

#### 5. 孟加拉工廠：

由於外商在孟加拉投資鞋履生產廠之步伐較預期慢，董事認為，以現時的市場規模，維持一個生產工廠的運作較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在下半年度調整了當地的營運策略，將原有未完成建設之工廠出售，轉以辦事處的形式運作，現有在孟加拉銷售的貨品，由中國珠海、越南及印尼工廠直接出口供貨給當地客戶。

### 成本控制

在中國市場，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勞工短缺及通漲等因素，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將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行業內仍處在洗牌階段，亦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本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4,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8,085,000港元)、約139,0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18,522,000港元)及約278,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11,9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47,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7,975,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63,770,000港元至約271,2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12(二零一二年(經重列)：0.18)。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nk Best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之代價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以發行69,230,769股每股代價股份為0.52港元之本公司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淵(「楊先生」)收購Rank Best集團的全部股權。Rank Best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電子

膠黏劑相關產品。由於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以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活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1名（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67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4,447,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53,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38,328,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6,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2,7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7,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7,975,000港元）。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場情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5,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0,49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珠海澤濤」)與楊淵先生(「楊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批准楊先生向珠海澤濤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怡居街79-111號2樓201-210號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之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該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人民幣1,222,200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珠海澤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遵守於年結日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C.3.5條列明，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一份聲明，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但審核委員會多數成員不同意更換核數師的建議並建議繼續聘任德勤為本集團核數師。然而，經比較其他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後，鑑於新核數師之審核費用較低，因此董事會多數成員認為，更換核數師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翼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陳永祐先生、湯慶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陸東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http://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